

红塔区民政局2025年11月城乡临时救助对象公示

根据《云南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试行）》（云民规〔2023〕7号），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经本人申请、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区民政局会议研究，拟对下列人员给予城乡临时救助，现将临时救助对象公示如下：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年龄	所属机构	申请原因	区民政局拟决定救助金额（元）
1	潘桂芬	67	春和街道刘总旗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7000
2	苏改焕	67	春和街道刘总旗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0000
3	白奕宸	8	春和街道刘总旗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20000
4	金罗仙	67	春和街道刘总旗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9200
5	任学芬	60	凤凰街道灵秀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600
6	王丽云	51	玉兴街道新兴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400
7	高梓诚	26	玉带街道明珠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1000
8	周建明	38	洛河乡法冲村委会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5000

公示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12月3日共7天。公示有效期内，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对公示对象若有意见、异议，请直接向红塔区民政局反映真实情况。举报电话：0877-6130719。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2025年11月26日